凤凰磁浮文旅
FHMG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
旅游商业开发整体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仅限办理“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发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退还保证金使用 2021年8月

合同名称：旅游商业开发整体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凤凰县

合同编号：FHCF-CB-JS-20210008

甲　　方：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月

签订地点：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

合同编号：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
旅游商业开发整体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仅限办理“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放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退还保证金使用
2021年8月

发包人：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1 年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28

仅限办理“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放整体规划方案编制”
退还保证金使用 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发整体规划方案编制服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仅限办理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放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退还保证金使用，2021年8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发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北至磁浮高铁站、南至古城沱江、东至大湾砂、西至奇梁洞景区。对磁浮沿线各站点范围内区位及宏观条件分析、现状建设条件分析、相关规划解读、市场研究及功能定位、功能布局规划、概念性规划平面布局、土地利用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分区设计解析、开发建设时序等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湖南省凤凰县。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工程设计阶段：规划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5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年9月10日，共120个日历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立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黎小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仅限办理：凤凰旅游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放整体规划方案编制，
退还保证金使用 2021年5月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湘西州凤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设计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三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县委党校	地　址：北京北三环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425500	邮政编码：100013
法定代表人：王良华	法定代表人：王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43-2257001	电　话：0755-26727000
传　真：0743-2257001	传　真：0755-26727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593773569572	账　号：1100 1021 2000 5900 0016
时　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时　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仅限为里“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商业开放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退还保证金使用 2021年8月